

关于做好《矿产资源法》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施行的《矿产资源法》，做好新旧制度有效衔接，现就做好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探矿权人首次申请、延续申请以及变更申请（拟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域，包括探矿权合并或分立）勘查许可证和勘查方案重大调整（勘查方案新增钻探或坑探方法手段）的，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及《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（附件1）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。

二、采矿权人首次申请、变更申请（拟扩大或缩小开采区域内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、变更矿种、变更开采方式）采矿许可证的，应当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及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（附件2）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。

三、矿业权人可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。勘查方案不得包含涉密信息；开采方案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应当标注密级，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说明。矿业权人应对提交的资料进行保密自查并对自查结果负责，对勘查方案、开采

方案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各市（县、区）自然资源局按照矿业权出让、登记权限开展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。自治区本级厅出让、登记权限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负责。自受理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申请至完成评审，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评审过程中方案修改及复核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前已取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的，可以继续使用；未取得审查意见的，按照本公告要求进行修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219

- 附件：1. 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
2.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5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